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7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首次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为8.8%。关于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

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季度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下同）支付一定现金，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实施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交赎回申请。每期用以计算定期支付金额的基金份额是指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即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期[持有期界定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下同]不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 90 天(含)的基金份额将不参与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有可能出现参与定期支付金额计算的基金份额数额低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额。

由于本基金按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定期支付一定金额的现金，以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预期明确的现金流，当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现金支付比率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以其初始投资金额来进行定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选择权，投资人可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投资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或不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选择通过基金“分红方式”设置实现。参与定期支付的请选择现金红利方式；不参与定期支付的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分红方式的选择与基金收益分配无关，只用来标志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除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收益分配。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由于定期自动赎回以实现定期支付的目的而不断减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

基金代码：000367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应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数=(994.04+5.20)/1.00=999.2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9.24份基金份额。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基金的定期支付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季度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

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具体而言，本基金按照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以约定的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当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支付的现金，并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上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实施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无需就此类自动赎回支付赎回费。

1、定期支付的时间

本基金每季度对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 1 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当季的定期支付：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 (2) 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 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当季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定期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权益登记日及款项支付

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定期支付基准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也是该次定期支付的权益登记日，该日登记在册的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不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为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

每次支付的现金金额以该次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得出。

对于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T 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机构在 T+1 日确定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数，并将上述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减。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支付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次定期支付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自动赎回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NUM \times NAV \times R \times t/T$$

其中：

C 为当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NUM 为当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数；

NAV 为当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t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上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不含该日）至本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T 为 365 天；

自动赎回份额数为现金支付金额除以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定期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份额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4、定期支付的确认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定期支付金额以定期支付基准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次可参与定期支付基金份额数为基准进行计算；

（2）“自愿选择”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权利。投资人可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及基金份额持有期间，选择是否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投资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定期支付基准日，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参与定期支付。

（3）每期自动赎回用以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

5、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季度实施定期支付时，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为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

（2）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不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

6、定期支付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定期支付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其下一工作日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就不该暂停赎回予以公告。

7、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本基金的首次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为 8.8%。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最后一个定期支付基

准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设定本基金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基金交易账户卡；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 若本基金增加了其他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 52364

b、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c、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d、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e、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若本基金增加了其他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 www.boc.cn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电话：021-31081759	传真：021-3108186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

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